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建簡字第4號

原　　告　鴻順消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怡祥

被　　告　立暉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玉緹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30,895元，及自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3,32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預以230,895元為原告供擔保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承攬訴外人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小之校舍老舊廁所整修暨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案採購工程，原告於113年11月間承作其中之消防工程，約於114年2月完工，約定報酬230,895元，原告簽立統一發票請款，至今卻未獲付款，依據承攬契約請求被告依法給付之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提出異議書狀則以：被告承攬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小之校舍老舊廁所整修暨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案採購工程，所給付之工程款均如聲明異議狀之明細記載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民法第490條規定，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故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物時，定作人依約應給付報酬。

㈡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已提出報價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等佐證之（見本院卷第47至53頁），被告雖提出付款明細，然其上並無記載支付消防工程之款項，原告主張應可採信，從而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孝妃